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及补充反馈意见，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和2016年1月21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和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，公司会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或“光大证券”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该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落实。公司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